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将)应急罚〔2023〕8号

被处罚单位:<u>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</u> 地址:<u>将乐县白莲镇白莲村将明路 49-1号</u>邮政编码:<u>353300</u> 法定代表人:<u>邓月保</u>职务:<u>负责人</u>联系电话 <u>189</u>

违法事实及证据:<u>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</u> 输回将乐的烟花爆竹进行销售。

证据一: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吴祥莲的讯 问笔录,证明吴祥莲有购买从江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, 且烟花爆竹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处理;证据二: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吴祥莲的询问笔录,证明吴祥莲为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安全 员,实施违法行为主体为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;证据三:公安扣押 清单和搜查照片(复印件),证明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有购买从江 西抚州非法运输到将乐的烟花爆竹,存放在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旁 边的仓库里,已被公安扣押处理;证据四: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对邓月保的询问笔录,证明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主要是吴祥莲在经 营;证据五: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》(复印件),证明将乐县白莲喜 鹏杂货店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<u>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</u> <u>令第65号),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</u>的规定,依据《<u>烟花爆竹经</u> 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 定,决定给予将乐县白莲喜鹏杂货店作出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<u>将乐县工商</u> 银行,账号罚没款专户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将乐县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<u>明溪县</u>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将乐县应急管

2023年3月10日

理